# 货物运输简易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4-06-28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货物运输简易合同篇一地址：地址：邮编：邮编：电话...*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货物运输简易合同篇一**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领货凭证

领货时凭托运人提货单(或提货单复印件)加之指定提货人身份证并签字。如收货人是企业公司，还应出示单位提货证明，提货时须当面验收货物，事后货物出现短损，承运方概不负责。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提货期限

货物到达目的公司后，承运方电话告知收货方提货。收货方必须在三日內提取，如货物存放超过七日未提，每超过一日将收取货物运费的5%作仓储费;超过30天无人认领按无主处理，介此承运方有权将货物拍卖抵扣仓储费。

第四条保价运输

保价运输费：按保价额的‰向托运方收取。

托运人可自愿向承运人进行保价运输，如同一批托运的货物价值不同，托运人应对此批货物进行分别保价(运单上另行注明)，否则视为平均保价，保价货物遭受损失时，承运人按照托运人的保价额折合实际造成的损失向托运人赔偿。如低于货物实际价值保价或高于货物实际价值保价，如出现意外承运人不予承担这部分经济损失，如不保价遇有丢失、货物受损、被盗、被抢、雨淋、火灾、交通肇事损坏货物和承运人被诈骗造成收货人整件提货不着，承运人最多赔偿托人该批货物实际短缺部分运费的二倍。

第五条保价期限

自托运人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之日起至提货期限內有效。托运人应在货物起运之前支付保价费，如只在运单上注明保价金额或声明价值无效视同未保价。

第六条责任划分

货单上所记载的货物名称、数量和价值是托运人提供的，托运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运人在接收货物时只按件数接收并未检查和清点每件货物内装数量是否有短损，所以承运人不承担內装货物数量和货物是否完好的经济责任。如需确认请在发货时双方当面开箱验收，并在运单上注明。

第七条查禁或扣留

运输途中如遇检查部门(公安、工商、税务、海关)对货物有异议被扣留或罚款均由托运人负责处理，并提供有关有效证件，并承担由此给承运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违法责任

托运人不准假报货名，不准托运国家禁运物品，不准夹带危险品，否则后果自负。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

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烛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线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4.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3.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4.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至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二零零年月日。

货物经收货人签收后则表明此合同已完结，承运人不承担签收后货物短损等问题。

附属：货物运输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津效应。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送……等单位各留一份。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职位：职位：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年月日签约时间：年月日

**货物运输简易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跟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运距：62-67公里

(4)运输期限： 。施工期间有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时需延期，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另立补充协议。

(5)运输方式：清运，调车费每车 元，车到现场支付。工程开工后拾伍日内扣除。

(6)车辆规格：前四后八，净重60吨。

(7)运输价格：每车 元整(税后价)，甲方包吃住、包加油、包路保生活费标准每车每天 。

(8)运输方量： 。

第二条：运输款结算与付款方式：

(1)运输费支付方法：结算周期为24小时(周一至周日都正常结算)，每日8:00―10:00为结算时间。在当日下午四点之前结算上日完成的工程量的全部钱款，结算率为100%.

(2)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由甲方通过银行存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乙双方以甲方开具的过磅单据或方量单据为结算依据。

(3)结算以甲乙双方现场统计员和乙方指定人。

(4)如甲方未能按时结算，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停工，停工损失由甲方承担。并需支付给乙方每部车每天运输的相应金额壹仟元整的违约赔偿金，以此类推，直到解决为止。因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早10:00点前)将运输票据提交给甲方所导致的未能结算，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三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工程变更：如工程有变更甲方应提前五天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办理施工签证和通行证。

(2)甲方负责排处社会干扰，解决装卸点现场出现的问题，保证乙方正常施工。并负责协调交警、城管环保等管辖单位的关系。

(3)甲方确保乙方运输车辆二十四小时作业，保证车辆正常装卸。

(4)甲方承诺确保被扣车辆放行，遇特殊情况扣车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超过，甲方赔偿乙方被扣车辆每部壹仟元整。

(5)甲方保证乙方所到车辆叁天内准时进场作业，夜间装卸所需的照明及其他相关措施由甲方予以确保，过桥、过路、收费站等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支付，如出现延误，甲方补偿乙方每天每部车壹仟元。(政府原因及自然安灾害、天气等特殊因素除外)。甲方负责乙方住宿费、生活费每车每天肆拾元。

(2)乙方责任

(1)乙方车辆必须听从甲方施工现场指挥，按指定的装卸地点、运输路线运行。必须和相关单位配合好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自负。

(2)乙方的车辆维修、保养、加机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

(3)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无故停工、跳槽、卖票，偷卖柴油，如有此类事件发生，经查实后，甲方有权扣罚责任当事人，并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当事车辆(只限责任车)总运输量30%的赔偿金，甲方有权先扣押车辆。乙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撤场，需提前拾伍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负责补齐撤场车辆数，方可实施撤场。如果无故退场，每车罚款伍仟元。乙方车辆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保证甲方工程的正常运行。并确保每车每月25个工作日(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签订合同后，乙方在10月31日月内向甲方每一辆车辆缴纳保障金每车\_\_\_\_\_元，工程完工前日内退还。

(4)乙方对所有车辆和驾驶员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加强管理，如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停工、误工等，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车辆在施工期间不得无故停工，车辆不得私自外出干私活，如有此类情况发生，没车每次罚款伍仟元人民币。

(6)乙方车辆司机不得带病作业，不得在危险地段强行作业，不得酒后驾车，自带蓬布盖车，防止撒漏。所有的工作人员均须遵纪守法。如有违反，一切事故责任自负，与甲方无关。

(7)乙方不得避开甲方，单独与业主联系发生直接业务关系。如有发生罚款乙方总工期运输量的30%费用，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8)乙方在签订协议时，需缴进场保证金伍拾万元，并在伍日内进场，未按时间内进场，本协议自然失效，并扣除保证金。保证金在乙方进场施工\_\_\_日内归还。(如果车队进场保证金按比例与联营者共议)。

第四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协议，否则违约方需加倍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因本合同工期为三年，一年一续签。在第一年合同终止，要续签第二年合同期间，我公司享有优先权，只有我公司放弃与甲方续签合同意愿后，甲方才可联系第三方洽谈合同事宜。

(2)因刮风下雨等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或港上检查、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停工，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互不赔偿，但甲方必须负责乙方住宿费、生活费每辆车肆拾元。

(3)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无法解决，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货物运输简易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海运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货物的配舱、装船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

乙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的货物委托甲方代理安排运输。

第一条 乙方责任

1、订舱时，乙方应正确填写由甲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沿海内贸货物托运委托书》，并加盖公章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甲方，保证委托书内容的完整性，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

2、乙方对于在装卸、储存、保管或运输中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应在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委托书中明确提出并随附相关文件。若乙方托运危险货物或者其他国家限制运输的货物，则乙方必须事先征的甲方同意并由乙方负责办妥一切相关手续。如果托运单内容未注明，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于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号，以免丧失协议内容之权利。

3、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乙方必须最迟于货物装入集装箱的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拒绝更改。

4、 乙方有责任控制装箱货物的重量不超过甲方限定的重量，否则，因超重或隐瞒超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如因乙方或收货人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责任造成收货或提货不及时而产生堆存费、滞箱费，滞箱费收费以业内行规为标准，堆存费按各港口规定，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承运人船期及运价变动信息。

2、甲方在收到乙方《沿海内贸货物托运委托书》后，应及时将定舱配载的船名、航次、运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信息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3、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货物装箱的，乙方应当及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装箱，并事先告知甲方有关货物的详细状况;乙方自行监装的，则因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运价及其他

本协议运价可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作相应调整，经双方确认后生效。甲方为乙方垫付的额外费用实报实销。

第四条 费用结算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月结方式结算运费：

1、乙方每月\_\_15\_\_日前结清上月乙方所有费用并到帐，如果乙方不能按协议时间准时付费，甲方有权将甲方的结费方式改为见款放单。

2、经双方协议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费用：

a、 现金的付款方式;

b、 电汇， 并及时把银行汇款水单复印件送交给乙方;

c、 采取同城托收无承付的办法结算海洋运费，双方另行签定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协议。

3、汇款账号(指定如下)

人民币户

美金户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费率或者其他计费依据向甲方支付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和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准时、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任何基于本协议下业务所产生的费用。若乙方拖欠费用，则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方式：

1、暂停一切本协议下业务的操作，直至费用付清;

2、可以延迟签发包括运单等之运输单证，直至费用付清;

3、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4、有权滞留本协议下业务中所产生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运单单证;

5、通知目的港代理延缓交付货物。

同时，乙方对于拖欠之费用应当向甲方支付日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由于乙方或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遇洪水、火灾、地震、战争、罢工、瘟疫等人力所不可抗拒的事实而导致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权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合同任意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都要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不适用于个人，仅适用于公司行为。

2、乙方协议签章请依公司公章，法人代表签字为凭。

3、本协议所有规定事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4、协议双方执行协议发生争议，先行协商，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一致同意将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1、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之有效期自签订日期起，以一年为限。协议期满日之前，甲、乙双方如未接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本协议则自动延长执行一年。

3、本协议一式正本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日期：

**货物运输简易合同篇四**

订立合同双方：

\_\_\_\_(简称甲方)委托\_\_\_\_交通厅海运局(简称乙方)计划外托运\_\_\_\_(货物)，乙方同意承运。根据《经济合同法》和\_\_\_\_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吨位船舶一艘(船舶\_\_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港运至\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_\_货物于\_\_天内集中于\_\_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

第三条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小时内装完货物。

第四条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_\_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第五条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_\_方负担。

第六条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_\_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_\_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0.075元，在装卸货过程当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第七条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_\_\_\_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运输费用

按\_\_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全船运费为\_\_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_\_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第九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份，交\_\_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_\_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_\_公证处公证(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甲方\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_

帐号：\_\_\_\_\_\_

乙方\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_

帐号：\_\_\_\_\_\_

\_\_年\_\_月\_\_日订立

**货物运输简易合同篇五**

托运方(甲方)：----

承运方(乙方)：---

合同双方在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龙腾养护公司东平湖围坝(韩村)石屑运输作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运输任务

乙方负责购买石屑及运输作业任务，并保证所供石屑质量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石屑量以甲方实际收到石屑数量结算。

甲方将根据工程项目所确定的作业时间、地点、工作面、工程进度和运输数量的要求，对乙方运输任务进行统一分配，管理、调度和指挥，乙方必须服从。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年4月5日起，至20--年4月16日止。

三、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石屑工程运输车辆，并负责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工程进度、作业时间、工作面、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指挥。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交通规则，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扬尘污染和噪音污染;

5、乙方应当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运输任务;

6、乙方的食宿和车辆停放场地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

7、乙方车辆的运输作业时间由甲方安排。因车辆检修或确需暂停运输作业的，应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暂停作业。

四、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运输作业所需的燃油(报油料时与土方款同时报销，油料比例不得超过20%，否则不予报销);

2、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指挥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提供供乙方施工所需的场地，并及时收方。

五、运费结算

运费及石屑价格按60元/m3计算。本合同乙方负责买石屑，乙方负责石屑运输所产生的税、费。甲方支付运费及土方款时，乙方应出具相应的税务发票。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就合同争议向甲方居住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合同双方各持一份。

托运方(签章)

承运方(签章)

签约日期：年 月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货物运输简易合同篇六**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车辆为甲方运送油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其具有我国法律所规定的从事危险品公路运输业务的资格和能力，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交通部门颁发的《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车辆的危险品道路运输证及相关资料;其运输人员必须具有运输危险品的上岗证及相关证件。

二、乙方用于为甲方运输油品的车辆应符合甲方所规定的适于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最低标准。

三、乙方车辆必须按规定要求购买足额的承运人责任险、交强险、商业险。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出示保单和已付保险金凭证。

四、因乙方送货车辆或司机原因在运输途中或甲方及甲方指定地点单位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司机出库前应自觉做好试水、量缸容、量密度等相关工作，在确保该车油品数量、损耗在正常误差范围内才打封条出库，到达甲方及甲方指定地点单位时封条必须完好，如封条破损，则该车油品数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保油车运输损耗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超耗部分则由乙方赔偿(注：柴油超过千分之三以外、汽油超过千分之五以外)。甲乙双方相互监控油品质量。

六、乙方司机、押运员有偷盗油品行为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七、乙方按时、足量、准确地将甲方油品送到指定地点后，及时把甲方客户签收单、送货单等单据返回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正规运输发票、代运车辆运输清单，运费以每次确定的价格按月核算，双方核清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运费。

八、乙方不得将承运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九、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并将配送计划(或油品配送单)以传真等方式传递给乙方并电话予以确认，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该计划(或油品配送单)执行;如遇到特殊情况及任务安排双方共同商定的可行办法处理并严格执行。

十、有效期于\_\_年1月1日起至\_\_年12月31日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传真件有效)。

十二、若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附件：《代运车辆清单及运费价目明细表》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日期：\_\_年月日日期：\_\_年月日

**货物运输简易合同篇七**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_\_\_承包方(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土石方运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幽幽市幽幽厂填土工程

1.2.工程地点：幽幽市

1.3.承包范围：土石方运输

1.4.承包机械设备：5.6m\_2.3m\_1.5m(20立方)自卸车

二、合同工期及合同工程量

2.1.合同工期自年月日起至月日止)。甲方必须保证合同期不少于 200万立方 ，工程总量不得少于 200万立方 ，运输量 200万立方。若实际运输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数量(变动量在±10%范围内)，甲方按缺少量造价的20%补偿乙方，因此导致工期延误，于乙方无关，工期自动顺延。乙方需保证完成合同约定的运输量(变动量在±10%范围内)

2.2.甲方提供足够的土石方工程量，乙方保证每月完成运输量不少于立方，若甲方原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合同工期顺延。

三、合同单价及付款方式

3.1.运距在 5.6m\_2.3m\_1.5m(20立方)自卸车运输价人民币为 6.25 元/立方、每车运输费人民币为 125元;6.3m\_2.3m\_1.5m(25立方);每车运输费人民币为 元。若超过 0.3公里，每公里需增加运费人民币 0.5元/立方。以上价格不含税价，即税收由甲方承担。

3.2.此合同价格受市场浮动而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以市场柴油单价元/升为基准，若油价上浮 0.3 元/升以内，价格不予调整，超过 0.3元/升按市场价调整。

3.3.乙方车辆进场到位前，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元/车的自卸车预付款，共合计 200000 元整。

3.4.运输费用每天结算一次，甲方在结算日的次日下午5点前需向乙方支付该时段运输费用总额 100%。预付款等工程竣工后从尾款中扣除。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结算时间或拒绝结算。若甲方延期付款，按实际延迟的天数支付给乙方所欠工程款总额的5‰/天的赔偿。

3.5结算方式：甲方以现金结算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卡内。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责任

4.1.甲方责任

4.1.1.甲方提供实性)及有关部门的审批的合法施工手续复印件给乙方。

4.1.2.开工前甲方办理好合法进场手续，甲方负责道路的畅通、协调各方关系。负责城管、交警、交通、运输道路、林业、国土、公安，环保等部门的手续及疏通周边地方的关系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以便乙方能够正常运输，不受任何干扰。

4.1.3.甲方指定需逆向行驶的，在行驶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如果乙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被交警、路政、城管、运输道路、林业、国土、公安环保等处罚由甲方负责处理，驾驶员的驾驶证被扣分，甲方应按每分赔偿给乙方叁佰元整(￥300.00元)人民币，车辆如被扣押超24小时以上，甲方应按每天补偿给乙方伍佰元整(￥500.00元)人民币。

4.1.4. 因交警、城管、交通、运输道路、林业、国土、公安，环保等部门的手续及疏通周边地方的关系协调不及时等造成的误工、停工，甲方应给乙方每部车辆500 元/天作为补偿，且每月停工、误工累计不得超过 2天 ( 48小时)，否则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赔偿，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予赔偿。甲方必须保证乙方车辆每天运输 24 小时(从 07 点―― 07点)，在工作时间内必须保证挖机正常工作和安排好卸土地点。

4.1.5.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各项款项，乙方有权停工，并撤离运输车辆，必要时乙方有权阻扰甲方施工，并追讨运输款的权利。若延期付款，甲方按实际延迟天数，按欠款总额的5‰/天赔偿乙方。

4.1.6.如果乙方车队进场，非乙方原因而导致的无法正常施工，甲方应赔偿乙方所造成的误工和调遣等费用。

4.1.7.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正常运输，服从甲方或现场人员的合理安排和调配。

4.1.8.甲方负责工地运输道路的维护及维修，如因道路问题造成乙方无法正常施工，应赔偿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1.9. 乙方在保证车辆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在正常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交警、路政、城管纠纷由甲方负责，确保运输道路的畅通。

4.2.乙方责任

4.2.1.驾驶员在有关部门查车时必须积极配合，不得跟有关人员争吵。

4.2.2.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乙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交通秩序行驶，发生安全事故及违规驾驶(如超速、窜红灯、乱停车)一切责任有乙方负责;

4.2.3.乙方车队必须保证车辆及驾驶员的证件齐全，在施工期间必须遵纪守法，不得在场内赌博、打架、吸毒等违法行为。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4.2.4.乙方负责所有的机械、财产及人员的相关保险及安全措施费用，应加强作业的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人员伤害、劳动纠纷等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处理。

4.2.5.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需提前进场，如果乙方因自身调配不当导致车辆不能按时进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按 500元/天的费用赔偿给甲方。

4.2.6.乙方的机械及财产由乙方自行保管，出现被盗，财产损失或损坏等问题有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出现问题甲方进行帮忙调解)。

五、其他

5.1.如发生纠纷，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5.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甲方通知乙方车辆进场到位生效(双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和添加条款，否则视为无效)。甲、乙双方必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税务登记表，代码证等相关证件及代表人身份证作为合同附件。

5.3. 此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直到合同工程款结清支付完毕之日自行失效。

5.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幽幽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福州1234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代表： 代表：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货物运输简易合同篇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履行下列条款：

甲方：

乙方：

甲方将 从 港交给乙方承运到 码头，运价 元/ ，共计： 元。

一、运费结算方式：启航时，甲方预付乙方运费 元，剩余运费待承运煤炭卸剩 ，甲方应全部结清乙方水运费。

二、装船方式：

甲方装船后 。乙方运到码头卸货时,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无误后,质量和数量与乙方无关。

三、船到卸货码头途中,如因底浅桥矮、桥窄不能通行,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卸货期限：船到码头报港后，装 天，卸 天，雨天、节假日、停电和机械故障造成的意外原因除外。如超过卸货期限，按 省有关航运规定处理，甲方付乙方延期费 元。

五、中途如需转港，双方另行协商，甲方付乙方转港费。

六、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了由诉方法院受理。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电话：电话：

手机：手机：

年月日 年月日

**货物运输简易合同篇九**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生产物资全部给乙方承运，预报当月运输计划，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车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数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车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车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 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车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至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 元/天，由甲方支付。

4、2 运输费用以5万--10万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3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5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 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甲 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装货10 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装货 60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按甲方的装货时间表安排到装货，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 6 小时按该装货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xx 年12 月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 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公司 乙方签章：货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 年 12 月 8日 签署日期：20 年 12月 30日

**货物运输简易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货物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将甲方托运产品按甲方指定的地点起运，通过公路的运输方式运至甲方的收货人地点。

3、甲方按期支付乙方经双方确认的运费。

二、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每次要求装运日期1天前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乙方提供托运计划，并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甲方对托运货物自行办理运输保险。

2、 运输计划如有变更或调整，甲方必须提前6个小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车辆因此放空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应按双方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运费。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进行货物装载和运输，除甲方配送的零担外，乙方不得夹带任何其它货物。运输途中，乙方不得私自转驳货物给其它车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中途更换司乘人员。否则，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自甲方计划下达24小时内必须安排车辆到指定门点提货，并于装货当日启运和双方约定到货期限内送达指定收货客户(时间以装货次日起算);遇特殊情况逾期到达，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3、 乙方必须切实保证货物的安全，途中一切货物短少、损坏、污染或变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遇交通事故或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乙方应主动请求保险、公安、交警等部门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并迅速与甲方取得联系。

4、 货到目的地后，乙方必须核实收货方经办人员的身份，经确认无误方可卸货，并办妥货物交接手续。乙方必须将收货凭证回单及时送回甲方。若货物错送、被冒领，或因单证缺失引发纠纷，其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向甲方反馈在途货物及时动态，并依据甲方要求每日书面或电话反馈所有在途货物动态。

三、 运费结算：

以双方确认的运价为准(见附表)，运价如有变动(提价或降价)，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后执行，否则按事先签订价格结算。

四、 争议处理：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约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争议，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违约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本月内该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货物运输简易合同篇十一**

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海运进出口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货物出口的配舱、装船、进栈、报关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三、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保证委托书内容的完整性，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甲方对于在装卸、储存、保管或运输中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应在委托书中明确提出并随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书内容未注明，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需于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号，以免丧失协议内容之权利。

四、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甲方必须最迟于货物装入集装箱的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则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拒绝更改。

五、甲方应当保证每月向乙方委托出口运输业务量不少于\_\_\_\_\_\_\_\_\_teu。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承运人的船期及运价变动信息。

六、甲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确认费用，本协议运价(由我司代收代付承运人，费用由运费和佣金组成)可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作相应调整，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乙方为甲方垫付的额外费用实报实销。

1.乙方在甲方保证上述委托运输业务量的前提下，乙方按下述优惠价向甲方结算普通干货箱包干定额费：

自拖箱：人民币\_\_\_\_\_\_\_\_\_元/20\'\' 人民币\_\_\_\_\_\_\_\_\_元/40\'\'

报关费：人民币\_\_\_\_\_\_\_\_\_元/票

其它费用：\_\_\_\_\_\_\_\_\_

(注：每票限一张报关单。如因报关内容较多需增加报关单，每张报关单增收电脑预录费人民币\_\_\_\_\_\_\_\_\_元，报关后退关收人民币\_\_\_\_\_\_\_\_\_元。)

2.海运费\_\_\_\_\_\_\_\_\_

订舱费\_\_\_\_\_\_\_\_\_

其他费用\_\_\_\_\_\_\_\_\_

七、海洋运费按双方确认运价(甲方可以在委托书上标明)或甲方得到船公司的确认价(应随附优惠协议号或确认件)执行，但仍应履行本协议第十一条之规定。

八、费用结算

1.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结算运费：

a.费用按航次结算，只有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提单。

b.甲方于船开后\_\_\_\_\_\_\_\_\_天内，将所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c.采用月结的形式，甲方垫付\_\_\_\_\_\_\_\_\_美元作押金，每月\_\_\_\_\_\_\_\_\_日结清上月乙方已垫付的费用。

2.经双方协议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费用：

a.现金的付款方式;

b.电汇，并及时把银行汇款水单复印件送交给乙方;

c.采取同城托收无承付的办法结算外汇海洋运费，双方另签定外汇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协议。

3.在甲方按时付款情况下，乙方按海洋运费\_\_\_\_\_\_\_\_\_%的比例退定舱佣金给甲方，确认或协议净价的除外。

4.甲方应当及时确认乙方之结算清单，若于收到结算单后七日内未予书面回复确认的，视为对于费用之确认。

九、甲方付清上述费用和报酬，乙方应及时将海关退还的核销单，退税单等有关单证交付甲方。

十、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费率或者其他计费依据向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和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准时、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任何基于本协议下业务所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拖欠费用，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方式：

(1)暂停一切本协议下业务的操作，直至费用付清;

(2)可以延迟签发包括提单等运输单证，直至费用付清;

(3)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4)有权滞留本协议下业务中所产生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外汇核销单等单证;

(5)有权于所签发的当次提单上加以相应批注;

(6)通知目的港代理延缓交付货物。

同时，甲方对于拖欠之费用应当向乙方支付日万分之五的利息。甲方授权乙方代领提单或者其它类似权利凭证，视为甲方同意将上述凭证出质于乙方作为其应当承担的费用和报酬的担保。甲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合同的出质权利。由于甲方出质不当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一、乙方在收到船公司或其代理《配舱回单》后，应及时将定舱配载的船名、航次、关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双方同意以乙方附于《订舱确认书》的传真报告作为已告知的最终证据)，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确认书》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十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之前，根据不同货物的性质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管或检验规定，应提供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十三、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装箱的，甲方应当及时送货至指定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并事先告知有关货物的详细状况;甲方自行监装的，则因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五、因甲乙双方中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预期利益不能实现，无责任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因本协议项下委托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理。

十七、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_\_\_\_\_\_\_\_\_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

甲方地址：\_\_\_\_\_\_\_\_\_乙方地址：\_\_\_\_\_\_\_\_\_

外币账号：\_\_\_\_\_\_\_\_\_外币账号：\_\_\_\_\_\_\_\_\_

人民币账号：\_\_\_\_\_\_\_\_\_人民币账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简易合同篇十二**

甲方(托运人)：\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运人)：\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一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到\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为止。

二、运输方式

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违约责任

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纠纷处理方式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出现合同第七点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点的规定。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货物运输简易合同篇十三**

委托方： 贸易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

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 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至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 元/天，由甲方支付。

4、2 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

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 支行

账 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 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 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柜 10 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 60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 6 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x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xx 年12 月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 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x公司 乙方签章：货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

权代表：

签署日期：20xx 年 5 月 28日 签署日期：20xx 年 5月 28日

**货物运输简易合同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 一批钢结构构件委托乙方进行运输，并就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钢结构构件，具体见附表;

二、起止地点：起运地为\_\_\_\_\_\_\_\_\_\_\_\_\_ ;止地为\_\_\_\_\_\_\_\_\_\_\_\_\_内;甲方不规定乙方运输路线，由乙方自行决定。

三、运价：见附件表;

四、付款：在起运后首次付款预留\_\_\_\_\_\_\_\_\_\_\_\_\_元保证金，后期运输按\_\_\_\_\_\_\_\_\_\_\_\_\_支付。

五、义务责任：

1、甲方义务责任：

①甲方在发运构件前两天通知乙方何时派车，并告诉乙方此次运输何种构件，便于乙方安排相应运输的车辆。

②甲方应组织人员和吊车积极协助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装车和到目的地后的卸车，装车后的构件捆扎由乙方自己负责。

③按约定支付乙方的运费。

④甲方提供乙方办理超限所需图纸资料。

⑤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可中止运输合同。

2、乙方义务责任：

①乙方所派车辆应为合法、合规车辆，并提供本单位有效工商执照及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乙方对车辆进行保养，保证车辆运输状态良好、顺畅，确保运输途中自身及构件的安全。

②乙方在接到甲方派车通知后(电话、短信)，应在规定时间内派相应车辆到禹城装货地点。

③乙方应带足垫木、钢丝绳、葫芦等捆扎锁紧器具，乙方指挥甲方构件的吊放位置，确保从禹城金鼎钢结构厂到济阳光大环保垃圾发电厂工地的运输过程中构件安全，甲方只在电厂工地验收卸车，一旦造成运载的构件变形、损毁乙方应承担该构件直接材料及生产所需费用并扣除运费\_\_\_\_\_\_\_\_\_\_\_\_\_元。

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过路、过桥费，违章罚款及车辆的各种消耗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⑤乙方自己负责在公安、公路管理部门办理超限准运证明，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若因乙方车辆故障、通行证件原因造成构件被扣留等情况给甲方造成转运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约定，应赔偿甲方\_\_\_\_\_\_\_\_\_\_\_\_\_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构件运输完毕付清运费后失效。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年 \_\_\_\_月 \_\_日 \_\_\_\_\_\_年\_\_\_\_ 月 \_\_日

**货物运输简易合同篇十五**

甲方：(铁路车站)：

乙方：(产权单位)：

为加强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提高危险货物专用线(专用铁路)的安全管理水平，保证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情况

乙方在与甲方接轨的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专用线(专用铁路)内办理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主要办理 (罐装 )：柴油、汽油、石脑油品名危险货物发送和(罐装)：原油、柴油;(非罐装)：碳化钙、煤焦沥青 品名危险货物到达业务，具体品名以《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办理站(专用线、专用铁路)办理规定》(以下简称《办理规定》)公布为准。

二、责任、权利和义务

甲方和乙方在办理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铁道部相关规章、规定等。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按规定取得铁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资质。

2.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作业标准，认真落实领导负责制、专业负责制、岗位负责制、逐级负责制，确保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

3.建立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技术档案，具体掌握危险货物的运量、品类、理化特性、包装、运输方式、装卸作业设备、消防设施等情况。适时掌握企业危险货物运输发展动态，相应调整管理措施和内容。

4.按照《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基础管理台帐目录》的内容要求，结合危险货物运输办理情况，建立台帐并实行分类管理。

5.直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人员必须取得铁路局核发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培训合格证》，否则不得上岗。同时组织乙方相关人员参加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培训。

6.在受理和承运危险货物时，必须核查下列事项：

(1)《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证书》、经办人身份证和《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培训合格证》与运单记载是否一致。

(2)运单记载的品名、类项、编号等内容与《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的规定是否一致，《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第12栏内有无特殊规定。

(3)发到站、办理品名、运输方式与《办理规定》是否一致。

(4)货物品名、重量、件数与运单记载是否一致。

(5)是否具有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检测合格证明。

(6)运单右上角是否用红色戳记标明编组隔离、禁止溜放或限速连挂等警示标记。

(7)是否属于代理国内危险货物运输。

7.对到达的货物要及时通知乙方，做到及时取送车辆;站内停放危险货物车辆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重点危险货物，车站应派人看护并通知铁路公安部门。

8.有权监督、检查、纠正、制止乙方违反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的行为。

9.加强对乙方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检查和指导。办理剧毒品时，应会同乙方共同做好确认品名，清点件数(罐车除外)、封印交接等有关工作。

10.按货运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协助乙方做好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损毁、灭失等情况的理赔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资格。

2.按照《办理规定》公布的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品名和运输方式办理危险货物运输，并接受铁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3.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作业标准、操作规程等，确保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建立健全危险货物运输技术档案、发送或到达台帐，台账内容应包括发站、到站、品名、铁危编号、运量、运输包装等情况。

4.办理铁路危险货物发送业务时，须取得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托运危险货物时，应按《危规》有关规定填写货物运单，对其运单各栏填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匿报、谎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应指派责任心强、熟悉业务，能胜任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工作的人员负责危险货物运输工作;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主要负责人员、主管人员以及现场货装人员、企业运输员(押运员)必须取得铁路局核发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培训合格证》，否则一律不得上岗。

6.不得将场所、设施、设备等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7.危险货物专用线(专用铁路)及其附属设施应按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和运输安全综合分析。

8.办理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消防、防雷、防静电、安全检测、防护、装卸、充装等安全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储存仓库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应按照国家和铁道部有关规定，安装轨道衡、流量计等安全计量设备。

9.使用危险货物自备货车运输时，必须有铁路局签发《铁路危险货物自备货车安全技术审查合格证》，一车一证，车证相符，按规定品名装运，不得租借和混装使用;危险货物自备货车、集装箱等运输工具的设计、制造、使用、充装、检修等符合国家、铁道部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10.罐车装车前，应确认罐车是否良好，罐体外表应保持清洁，标记、文字应能清晰易辨。罐体有漏裂，阀、盖、垫及仪表等附件、配件不齐全完好或功能不良的罐车禁止使用。卸车后，须及时关严罐车阀件，盖好人孔盖，拧紧螺栓，严禁混入杂质。装车完毕，应及时向车站交接人员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专用章)的“动态轨道衡统计(列)”分类表;“铁路罐车计量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以便车站交接人员检查罐车准装重量及准装高度。气体类危险货物充装前，必须有专人检查罐车，按规定对罐体外表面、罐体密封性能、罐体余压等进行检查，不具备充装条件的罐车严禁充装。罐车充装完毕后，应会同押运员复检充装量，检查各密封件和封车压力状况，认真详细填记《充装记录》，符合规定时，方可申请办理托运手续。装运气体类危险货物罐车确认卸空后，留有不低于0.05mpa的余压。

11.检查棚车车内货物是否已卸净和清扫干净，车门、窗关闭是否严密，对规定需要施封的按规定施封。

12.危险货物的包装物、容器必须由国家批准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包装上须有国家规定危险化学品标签标识及定点生产标志，并经铁道部认定的包装检测机构定期检测合格。

13.需加固运输的危险货物，应按《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制定装载加固方案。

14.押运人必须取得《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培训合格证》，运输气体类的危险货物，押运人还须取得《液化气体铁路罐车押运员证》。押运人应了解所押运货物的特性，押运时应携带所需通信、防护、消防、检测、维护等工具，应按规定穿着应有红色“押运”字样的黄色马甲。押运过程中必须遵守铁路运输的各项安全规定，并对所押货物的安全负责。押运人数应符合《危规》有关规定。押运人须持《全程押运签认登记表》，由途中货检人员签认;再次办理运输时须出具此表，否则铁路可不予受理。

15.专用线(专用铁路)内存放的危险货物应按其性质和要求存放在指定的仓库、雨棚等场地。遇潮或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货物不得在雨棚、露天存放。存放保管危险货物时，应符合《配放表》的要求。堆放危险货物的仓库、雨棚等场地必须清洁干燥、通风良好，配备充足有效的消防设施，设臵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建立健全值班巡守制度。仓库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锁闭，剧毒品须加双锁，做到双人收发、双人保管。进入库区的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帽(罩)。

16.应对货位及时清扫、洗刷。对撒漏的危险货物及废弃物，应及时进行处理。对危险性大、撒漏严重的，要会同卫生防疫、环保、消防等部门共同处理。

17.按照铁道部、铁路局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双方签定的《专用线(专用铁路)运输协议》的规定，进行交接、检查、装卸作业。

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救援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铁道部相关规章、规定，发生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和险情时，甲方和乙方必须积极开展应急救援。

1.双方应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和信息网络，完善预警预防应急措施，有效处臵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

2.双方要建立义务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安全防护设备，定期组织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检查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活动进行记录和总结，不断提高对事故的预防和处臵能力。

3.发生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和险情时，双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向铁路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公安消防及环保、卫生防疫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及时进行通报，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其他资源。

4.双方根据危险货物运输的发展变化，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及施救信息网络有关内容。

5.双方建立“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网络表”，遇有人员、电话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每年签订协议时重新核对修订。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网络表

四、法律责任

(一)甲方法律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管辖权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或停办运输：

(1)设施、设备不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

(2)相关从业人员配备不齐或未取得培训合格证的;

(3)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存在严重问题的;

(4)应急预案不完备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管辖权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可撤销其危险货物承运人资质：

(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承运人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承运人资质证书》的;

(2)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承运危险货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3)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不合格的;

(4)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5)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二)乙方法律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管辖权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或停办运输：

(1)设施、设备不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

(2)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运输经办人员、押运员配备不齐或未取得培训合格证的;

(3)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存在严重问题的;

(4)应急预案不完备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管辖权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可撤销其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

(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托运人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托运人资质证书》的;

(2)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办理危险货物托运，造成严重后果的;

(3)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不合格的;

(4)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5)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3.匿报、谎报货物品名，匿报、谎报货物重量或者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或者有其他危及铁路运输安全行为的，由铁路管理机构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将场所、设施、设备等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单处或并处罚款;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按铁路有关规章制度和双方签定的《专用线(专用铁路)运输协议》办理。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xx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xx 年 12月 31日(对于新增危险货物专用线、专用铁路，协议以铁道部发文、电公布为生效期)有效。

七、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或修改本协议，应于一个月前通知另两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专用线产权单位、车站、管理处、山东省地方铁路局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简易合同篇十六**

托运方：\_\_\_\_(甲方)

承运方：\_\_\_\_(乙方)

(律师提示：货运合同为诺成合同，甲乙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成立、生效。无须货物的实际交付。对于乙方缔结合同的能力，甲方须事先考察清楚，以便自己托运的货物能安全到达。另外，各方注意预留其能证明对方身份的证件。)

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为甲方办理\_\_\_\_货物运输，托运货物的性质为：\_\_\_\_，规格为：\_\_\_\_，重量为：\_\_\_\_，数量为：\_\_\_\_，金额为：\_\_\_\_。

(律师提示：该条是关于运输合同标的物的约定，双方对于标的物的基本特征一定要详细约定，对于甲乙双方避免纠纷的发生至关重要，为了清楚，可以在该条画出表格详细罗列。)

二、乙方承诺自 年 月 日从\_\_\_\_(填货物起运地点)至 年 月 日将\_\_\_\_(填货物名称)运至\_\_\_\_(填货物到货地点)交付于\_\_\_\_(填收货人)。

三、运费为人民币：\_\_\_\_元，于 年 月 日给付。

(律师提示：关于运费的结算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比如约定合同签订日付清，或分期付款等等，另外关于运输过程中的其他运输费用，比如过收费站等等费用，支付方式及承担归属，也要约定清楚。)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运费及与运输有关的其他费用，逾期未支付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运费总额\_\_\_%的违约金。

(律师提示：付款义务是甲方最基本的义务，对于乙方约定好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十分重要，可以督促甲方的支付行为。)

(2)甲方承诺已如实向乙方履行了运输货物申报的义务。如乙方发现甲方申报不实，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所受损失。

(律师提示：对于货物本身的属性及收货人的名称等与运输有关的必要情况，甲方应当如实告知，为了证明甲方已履行了此义务，甲方可以与乙方就申报内容明确写于书面，附在本合同之后。)

(3)甲方应当按照通用的足以保全货物的方式对承运货物进行包装。甲方违反此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因为运输而支付的费用，甲方应当偿付。

(律师提示：货物的包装看似细小，却关系着运输工具及人员的安全问题，对于乙方一定要注意此问题。)

(4)乙方将货物运至目的地之前，甲方可以通过合理方式通知甲方中止运输或变更到达地，甲方中止运输的，运费及与运输相关的费用，甲方按合同正常支付;变更到达地的，甲方应当增加\_\_\_元的运费。

(律师提示：为了防范甲方擅自使用法定的变更与解除权，乙方可以规定保护自己权利的条款。)

(5)其他：\_\_\_\_。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约定的期限和合理的运输路线将货物运至目的地交于收货人。乙方未按该条规定完成运输的，须向甲方承担货物总额\_\_\_%的违约金。如收货人无正当理由迟延收货的，乙方可以将该货物提存或变卖后提存价款，并由甲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

(律师提示：及时受领货物是收货人的义务，拒绝受领的，乙方可以规定自己提存的权利。)

(2)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承运人应当立即通知收货人领取货物。因乙方迟延履行通知义务，致使货物毁损或变质或不符合正常情形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_\_\_元。

(律师提示：为了督促运输的顺利完成，货物的完好无缺，甲方可约定该条款。)

(3)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费用\_\_\_元。但货物是由于不可抗力、货物本身自然性质及甲方和收货人的过错致损，乙方不承担货物的赔偿。

(律师提示：违约金最好在合同中明确量化，从公平角度出发，乙方应当规定自己的免责事由。)

(4)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完成运输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收运输费用。

(5)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对相应的货物\_\_\_(填享有或不享有)留置权。

(律师提示：货物运输的留置权是法律规定的权利，双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排除该权利的适用。)

(6)其他：\_\_\_\_。

五、违约责任

(律师提示：上述第四项规定双方权利义务时，顺带把违约责任也罗列，如果双方认为还有其他须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形，可以在该项约定。)

六、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起诉(仲裁)。

(律师提示：当事人可以协议一个法院管辖，该协议优于法定的管辖。)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须共同遵守。

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律师提示:关于合同的份数，本律师建议多预留几份，以防不慎丢失。)

九、其它约定事项： 。

(律师提示:合同未规定事宜，当事人随时相好的可以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补充协议附后，注意：补充协议也需签章)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货物运输简易合同篇十七**

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海运进出口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货物出口的配舱、装船、进栈、报关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三、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保证委托书内容的完整性，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甲方对于在装卸、储存、保管或运输中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应在委托书中明确提出并随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书内容未注明，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需于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号，以免丧失协议内容之权利。

四、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甲方必须最迟于货物装入集装箱的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则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拒绝更改。

五、甲方应当保证每月向乙方委托出口运输业务量不少于\_\_\_\_\_\_\_\_\_teu。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承运人的船期及运价变动信息。

六、甲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确认费用，本协议运价(由我司代收代付承运人，费用由运费和佣金组成)可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作相应调整，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乙方为甲方垫付的额外费用实报实销。

1.乙方在甲方保证上述委托运输业务量的前提下，乙方按下述优惠价向甲方结算普通干货箱包干定额费：

自拖箱：人民币\_\_\_\_\_\_\_\_\_元/20\' 人民币\_\_\_\_\_\_\_\_\_元/40\'

报关费：人民币\_\_\_\_\_\_\_\_\_元/票

其它费用：\_\_\_\_\_\_\_\_\_

(注：每票限一张报关单。如因报关内容较多需增加报关单，每张报关单增收电脑预录费人民币\_\_\_\_\_\_\_\_\_元，报关后退关收人民币\_\_\_\_\_\_\_\_\_元。)

2.海运费\_\_\_\_\_\_\_\_\_

订舱费\_\_\_\_\_\_\_\_\_

其他费用\_\_\_\_\_\_\_\_\_

七、海洋运费按双方确认运价(甲方可以在委托书上标明)或甲方得到船公司的确认价(应随附优惠协议号或确认件)执行，但仍应履行本协议第十一条之规定。

八、费用结算

1.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结算运费：

a.费用按航次结算，只有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提单。

b.甲方于船开后\_\_\_\_\_\_\_\_\_天内，将所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c.采用月结的形式，甲方垫付\_\_\_\_\_\_\_\_\_美元作押金，每月\_\_\_\_\_\_\_\_\_日结清上月乙方已垫付的费用。

2.经双方协议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费用：

a.现金的付款方式;

b.电汇，并及时把银行汇款水单复印件送交给乙方;

c.采取同城托收无承付的办法结算外汇海洋运费，双方另签定外汇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协议。

3.在甲方按时付款情况下，乙方按海洋运费\_\_\_\_\_\_\_\_\_%的比例退定舱佣金给甲方，确认或协议净价的除外。

4.甲方应当及时确认乙方之结算清单，若于收到结算单后七日内未予书面回复确认的，视为对于费用之确认。

九、甲方付清上述费用和报酬，乙方应及时将海关退还的核销单，退税单等有关单证交付甲方。

十、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费率或者其他计费依据向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和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准时、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任何基于本协议下业务所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拖欠费用，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方式：

(1)暂停一切本协议下业务的操作，直至费用付清;

(2)可以延迟签发包括提单等运输单证，直至费用付清;

(3)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4)有权滞留本协议下业务中所产生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外汇核销单等单证;

(5)有权于所签发的当次提单上加以相应批注;

(6)通知目的港代理延缓交付货物。

同时，甲方对于拖欠之费用应当向乙方支付日万分之五的利息。甲方授权乙方代领提单或者其它类似权利凭证，视为甲方同意将上述凭证出质于乙方作为其应当承担的费用和报酬的担保。甲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合同的出质权利。由于甲方出质不当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一、乙方在收到船公司或其代理《配舱回单》后，应及时将定舱配载的船名、航次、关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双方同意以乙方附于《订舱确认书》的传真报告作为已告知的最终证据)，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确认书》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十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之前，根据不同货物的性质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管或检验规定，应提供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十三、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装箱的，甲方应当及时送货至指定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并事先告知有关货物的详细状况;甲方自行监装的，则因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五、因甲乙双方中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预期利益不能实现，无责任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因本协议项下委托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理。

十七、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_\_\_\_\_\_\_\_\_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

甲方地址：\_\_\_\_\_\_\_\_\_乙方地址：\_\_\_\_\_\_\_\_\_

外币账号：\_\_\_\_\_\_\_\_\_外币账号：\_\_\_\_\_\_\_\_\_

人民币账号：\_\_\_\_\_\_\_\_\_人民币账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简易合同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验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船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4)在清关过程中由于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单证及相关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及时提供;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4.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费用结算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3.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4.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5.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定，甲方应在送货后\_\_\_\_\_\_\_\_\_天内将所有费用支付给乙方，有关税单、报关单等文件按以下\_\_\_\_\_\_\_\_\_方式办理：a.先付款，后退单;b.后付款，先退单。

6.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7.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其它

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2.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货物运输简易合同篇十九**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 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至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

用为 元/天，由甲方支付。

4、2 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 支行

账 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 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 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柜 10 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 60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 6 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x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xx 年12 月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 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x公司 乙方签章：货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范本5篇(五)

一、本批货物由甲方(委托方) 全权委托 (司机 )承运。

二、乙方车辆必须投保运输，甲方将货物装车时交给乙方，乙方必须认真清点，凡皆因货损、货差，雨湿、污染、破损，以及因四超(超长、超高、超宽、超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运方)负全部责任。

三、运送货物时间限 小时内到达：从 年 月 日始，凡皆因延误时间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运方)负全部责任。

四、如果运输过程中有乙方携货私逃的情况，中介方应承担所有责任，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五、全程运费 元(大写： )。甲方预付运费 元(大写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无误后付清运费 元(大写： ) ，行车途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任何原因的罚款)概由乙方负责。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中介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立即生效。

七、货到款清，此合同立即作废。

甲方签字 中介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